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梁順華
陳昭吟
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相 對 人

兼 債務人 李林久美

債 務 人 李前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8 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5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1 年8 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111 年8 月23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1 年8 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,550 萬元，並簽發借貸契約書交由聲請人收執，雙方未約定到期日，聲請人得隨時請求清償。詎聲請人於112 年3 月23日請求相對人還款未果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貸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李前筠

01 雖具狀陳稱：已和聲請人溝通協調多次，懇請貴院能暫緩裁
02 定拍賣執行云云。惟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
03 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
04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
05 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院應予准許，無暫緩裁定之理。至聲請
06 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
07 抵押物，要屬聲請人之權利，尚非本院所得予以置喙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